



国际电信联盟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WTDC-02)

2002年3月18日-27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

文件 257-C

2002年3月26日

原文：法文

第5委员会

## 第5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 会议纪要 (行使职责和工作方法)

2002年3月22日，星期五，14: 30

主席：T. ZEITOUN先生（加拿大）

#### 议题

	文件
1 工作方法	DT/8 (修订2) , DT/13
2 有关研究组和TDAG的提案	18, 41, 45
3 有关项目、资源、伙伴关系和合作的提案	12, 17, 21, 23, 32, 34, 45, 48 49, 52, 54, 77, 85, 90, 124
4 有关机制、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部职能的提案	48, 67, 78, 82, 85, 104

## 1 工作方法（第**DT/8号文件**（修订**2**）和第**DT/13号文件**）

1.1 主席说，第DT/13号文件包含一个特设组清单，它们将负责检查第DT/8号文件（修订2）中按主题和议题分组的文件。第1特设组，它负责研究组、TDAG，并已开展工作；第2特设组负责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会议和区域代表处；第3特设组负责项目、资源、伙伴关系和合作；第4特设组负责机制、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部职能行使。

1.2 叙利亚代表指出，第2特设组的标题不包括区域电信发展大会，它是《组织法》和《公约》规定的重要手段。阿尔及利亚代表对此观点表示赞同，并指出，由其国家提交的第85号文件包含一个有关该主题的提案。

1.3 主席说，第2特设组标题，“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将被改为“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区域电信发展大会（RTDC）”。如果特设组将对所有提案进行审议，并将其工作成果提交全体委员会，那么他建议，如代表团希望突出其提案特别之处应简要地进行介绍，以便为各个特设组提供指南，并推动其工作。秘书处将努力编写一份基本文件，使各特设组，综合与之有关的提案。

1.4 会议就此达成一致。

## 2 有关研究组和**TDAG**的提案（第**18号**、**41号**和**45号**文件）

2.1 主席说，第1特设组已开始工作，甚至已起草一份有关TDAG的决议。

2.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说，在其代表团尚未在组中陈述其观点的情况下，委员会不能审议特设组提供的调查结果。

2.3 叙利亚代表说，如果2002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02）批准第41号文件中包括有关TDAG职权范围和组成提案的决议和建议，那么他不反对对TDAG的职权范围进行修正。第41号文件还包含三个其它提案，它在第1特设组职权范围内：焦点组不应完全由预算外资源资助；对研究组会议的例行时间安排不应持异议；应至少有两个研究组，一个负责监管问题和政策，另一个负责技术和应用问题，包括更新建议书C1，该任务自1997年至今仍未完成，从而可能制止处理统计方面工作的决策人增多的情况。

2.4 英国代表说，通过第18号文件补遗2，现有21个CEPT成员国提出欧洲共同提案。提案的第8部分有关项目管理组的实施和试验，其目的不是为了替代研究组，而是为了向电信发展局（BDT）提供一个额外的、快速实施紧急活动的工具。这将是一个理想的工具，例如，用于响应第4委员会讨论的某些紧急问题。管理组将负责起草报告和其它文件，但不负责起草建议，它仍是研究组的特权。

2.5 叙利亚代表指出，阿拉伯代表团反对计划管理组的概念就像它所在上一次WTSU大会上，所做的那样。发展部已有研究组和焦点组，并可在任何时候建立专家组。欧洲提案的第7部分还规定了如何与电信发展局（BDT）建立有关人力资源开发活动的联络功能。原则上这是一个好主意，但相关的职能应由一个组来完成，而不是由单个人来完成，无论他/她的水平多高。由一个组来协调该领域的活动，还可以确保考虑到国际电联在其培训计划及其培训中心框架内积累的富有价值的和重要的经验。

2.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说，其国家关于第1特设组议题的提案，建议维持两个研究组，并继续进行新活动新方法的试验，关键因素是内容而不是名称。伊朗的提案还旨在确保反馈成员国有效应用研究组建议的信息。

2.7 大韩民国代表指出，其国家提交的第79号文件涉及委托研究组的事宜，而不是研究组本身，因此它归属第4委员会。

### 3 有关项目、资源、伙伴关系和合作的提案（第**12号**、**17号**、**21号**、**23号**、**32号**、**34号**、**45号**、**48号**、**49号**、**52号**、**54号**、**77号**、**85号**、**90号**和**124号**文件）

3.1 主席说，第3特设组处理项目实施、资源调动、战略伙伴关系和国际合作。

3.2 关于项目实施，叙利亚代表说，对联合国开发署（UNDP）项目或通过信托基金实施的项目，ITU-D和秘书处无权检查适用其实施的程序。ITU-D未受权检查这些项目的实施程序，除非实施涉及联合国开发署（UNDP）责任以外的工作方法。叙利亚代表阿拉伯集团提交的第23号文件有关资源问题而不是工作方法问题。

3.3 主席提到了国际电联的双重作用，如《组织法》和《公约》所规定的，它是联合国的一个执行机构，也是帮助各国发展其电信部门的手段。基于此，授权ITU-D考虑项目实施方法的事实。他指出，战略伙伴关系的某些方面涉及电信发展局（BDT）负责的工作方法。他要求委员会继续审议资源调动问题。

3.4 提及其国家提交的第21号文件，哥斯达黎加代表说，它强调了项目在国际电联工作中的重要性。战略、计划和消除数字鸿沟最终都将归结为项目，项目需要设计、资助、实施和评估。

3.5 提及其国家提交的第45号文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认为，通常应由国际电联、尤其是由电信发展局来调动所需的资源，从而使各国能够参与国际电联的所有讨论，并在ITU-D和电联的活动中发挥积极作用。

3.6 南斯拉夫代表对其国家提交的第34号文件做了介绍。其主管部门希望大会对文件表示支持，并采纳它包含的决议草案，以便帮助南斯拉夫恢复其公共广播和电信系统，由于1999年事件，它们遭到了严重的破坏。他还请求将决议草案提交全权代表大会。

3.7 代表西非国家发言，多哥代表对其国家准备的第52号文件做了介绍。其文稿意在反映国际电联和西非国家间良好合作的积极效果，使得在洛美建立一个专家中心成为可能，从而为其电信发展项目实施政策的执行者提供支持。文件要求国际电联继续在讲习班和实验室设备方面以及与组织与该中心有关的培训中心方面提供支持。

3.8 亚太广播联盟（ABU）代表在介绍第90号文件时表示，欢迎电信发展局（BDT）与亚太广播联盟合作管理的亚太区域培训中心计划。通过伙伴关系创建了一个虚拟广播培训中心，它已提供一门初步的远程教育课程。已制作出几个节目和一盘光盘。尽管虚拟培训中心得到了国际电联启动基金的资助，国际电联继续提供财务支持直至它完备、成熟将是值得的。

3.9 主席要求各成员审议战略伙伴关系问题。

3.10 巴西代表说，尽管从调动方法的角度来看，他的观点是，第3特设组负责资源的调动；资源分配应认为是第4委员会的职责。主席证实说，第5委员会负责工作方法，因此将对程序问题进行检查。

3.11 喀麦隆代表请求审议第32号文件，从而确保电信发展局（BDT）支持各国有有效地实施次区域维护中心计划，尤其是可以通过与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来加强对它的支持。

3.12 阿尔及利亚代表说，来自非洲电信联盟的第48号文件和来自阿尔及利亚的第85号文件将被合并成一个文件，包含一项决议草案。关于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他提议，电信发展局（BDT）在为非洲发展伙伴关系（NEPAD）的实施提供援助的时候应与非洲电信联盟紧密协作。关于合作问题，他提议，电信发展局（BDT）和国际电联一般应为非洲电信联盟提供管理和专业技术技能方面的援助，以便它能完全发挥其作用。他希望会议能接受这份决议草案，它处理这两个问题并将由第3特设组审议。

3.13 主席邀请希望介绍有关国际合作文件的代表团发言。

3.14 巴西代表说，全会战略规划和伊斯坦布尔宣言工作组已对第12号文件（用于战略规划起草的输入）做了审议，它将被另一个文件替代。

3.15 英联邦电信组织（CTO）代表说，第17号文件中标题为“加强发展中国家参与信息通信技术方面的国际决策”的部分与第3特设组的工作相关。

3.16 突尼斯代表介绍了第54号文件，它有关突尼斯采纳的通信技术战略，并介绍了第77号文件，它有关突尼斯实施电子商务的方法。突尼斯主管部门已认识到，它和其它国家的广泛经验将有助于最不发达国家和某些发展中国家。因此，它要求电信发展局（BDT）主任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在通信技术领域的经验，采取步骤鼓励国与国之间在信息通信技术开发方面开展经验交流。它还建议国际电联协调发起发展中国家在网络实施、监管框架开发和人力资源开发方面开展经验交流的项目。最后它建议ITU-D应努力为其项目筹措基金，尤其是通过ITU/BDT预算资源分配，可能的话，资源可以来自预算外资源，如电信展赢余，或通过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之间的伙伴关系。

3.17 墨西哥代表说，应考虑到其主管部门提交的第49号文件以及CITEL提交的第124号文件。他指出，卫星电视是向数百万儿童提供教育的理想手段，但国际金融机构并未将教育作为一个重点。因此，重要的是电信发展局（BDT）为各国提供卫星远程教育方面的援助并向国际组织表明电信基础设施在教育中的应用是一个重点。

## 4 关于机制、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部职能的提案（第**48**号、**67**号、**78**号、**82**号、**85**号和**104**号文件）

4.1 主席邀请与会者提出任何有益于第4特设组的意见。

4.2 乌干达代表说，全会最不发达国家工作组已对第67号文件（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行动）做了仔细检查，一份有关该组工作成果的报告将提交给相应的特设组和委员会。

4.3 阿尔及利亚代表说，对阿尔及利亚提交的第85号文件和非洲电信联盟准备的第48号文件进行了合并。他指出他将不能参加特设组会议后，他再次提请注意非统组织政府首脑会议于2001年7月通过的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NEPAD），它已得到联合国大会第56/37号决议的认可。基于国际社会已达成一致意见，提交一份决议草案，要求电信发展局（BDT）主任

与非洲电信联盟紧密合作，非洲电信联盟负责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NEPAD）实施的方方面面问题。出席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的非洲国家已批准该提案，阿拉伯国际原则上对此表示支持。如果想使电信发展局（BDT）的行动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有意义，那它不能不关注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NEPAD）。

4.4 马来西亚代表在介绍亚太电信组织准备的、有关加强亚太区域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作用的第104号文件时强调说，该区域的所有国家在筹备会议进行过程中已要求对该区域的国际电联行动给予更高重视。因此，它们支持亚太电信组织的提案，即电信发展局（BDT）应采取具体措施，通过对其各计划和倡议授予规划与财务权力，加强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在亚太区域的知名度，秘书长应分配更多的电信展赢余基金继续支持国际电联培训中心。此外，区域内各国要求ITU-D就其在各个区域，尤其是亚太区域内实施的项目和举措，发布阐述更为清楚的信息。

4.5 泰国代表赞同第104号文件。他的政府与在泰国的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紧密合作，区域代表处在区域层面上在一系列感兴趣的问题上组织了培训课程。人力资源开发计划取得了巨大成功。区域内各国还对有关监管问题的网站以及国际电联培训中心计划表示了感谢。因此，ITU-D加强区域代表处的活动、为其提供足够的基金和分配更多的电信展赢余继续支持培训中心是非常重要的。

4.6 关于内部职能行使机制，突尼斯代表说，题为“修改第15号决议：应用研究和技术转让”的第78号文件已被撤消。

4.7 黎巴嫩代表对第82号文件做了介绍，它描述了黎巴嫩主管部门对1998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98）第10号决议（它有关对国家频谱管理计划的财政支持）和第14号决议（它有关阿拉伯电信或阿拉伯国家电信）的立场。关于下一研究周期内的人力资源开发，黎巴嫩赞同欧洲国家提交的、复制在第18号文件第7部分中的决议草案。

4.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说，一些代表团，很难同时参加特设组会议和委员会会议。

4.9 主席要求特设组审议大会参会者准备的所有文件，以及在委员会会议进行过程中提出的所有观点。应乌干达代表要求，他确认，将在下一次委员会会议上对第2特设组审议的、有关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会议和加强区域代表处作用的文件进行复议。

会议于**17点05分**结束。

秘书：  
K. MIRSKI

主席：  
T. ZEITOUN